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1月23日第九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草案第51條 —— 保密

1. 草案第51條規定指明人士(按草案第51(13)條所界定，指明人士包括財務匯報局、該局成員或高級人員等)須將他們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獲得的資料保密。草案第51(3)(b)(ix)條准許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而草案第51(3)(c)(i)條亦准許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既然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清盤中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他便能根據草案第51(3)(b)(ix)及51(3)(c)(i)條所訂的兩項披露資料條款，從財務匯報局取得資料。這樣可能會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於較其他清盤人有利的地位；
 - (b) 草案第51(3)(b)(ix)及51(3)(c)(i)條的政策用意有欠清晰，需予釐清。據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51(3)(b)(ix)條可方便破產管理署署長履行他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管理無力償債制度方面負有的法定職責，而草案51(3)(c)(i)條則可方便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執行職責，審視清盤中公司的事務，以及確定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否有失當、欺詐優惠或違反公司信託的行為。然而，所述目的並沒有在該兩款中反映出來；
 - (c) 關於上述第(a)及(b)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51(3)(b)(ix)及51(3)(c)(i)條的草擬方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區分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上述兩個角色，並清楚訂明草案第51(3)(b)(ix)條准許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目的是讓他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身份履行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而非為了其他目的，例如履行清盤人的職能；及
 - (d)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處理下述關注：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草案第51(3)(b)(ix)條取得有關資料後，可使用該等資料以便他履行其他職能，例如清盤人的職能。
2. 委員強調，就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必需受到保護。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在草案第51條清楚訂明有關投訴人的身份應予保密。委員亦建議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相關條文。

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

3. 草案第52(5)條訂明，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他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在沒有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的情況下，若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已披露他們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不能參與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屆時只有甚少成員，比方只有一名成員參與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否符合草案第22(2)及41(1)條所訂的最少成員人數的規定(即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分別由最少2名及5名成員組成)，這點有欠清晰；若這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即意味只有1名成員參與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也可進行查訊及作出決定。此安排對有關各方並不公平，而有關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的合法性亦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
 - (b) 關於上述第(a)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建議：
 - (i) 在條例草案中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及
 - (ii) 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如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而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該成員並不算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內。
 - (c) 政府當局認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過程中的人事變動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所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亦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進入最後階段時，委員會成員出現變動，這樣對有關各方是否公平。

草案第34及58條 —— 文件的保留或銷毀

4. 草案第58條訂明，凡任何紀錄或文件根據條例草案第3或4部被要求交出，任何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對於加入條文容許在某段期間內保留證據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草案第34(4)(a)條，在執行根據該條發出的手令時被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在不超過6個月的期

間內予以保留。草案第34(4)(b)條訂明，該項紀錄或文件如為或可能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提起的任何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如不涉及刑事法律程序，草案第34(4)(a)條所訂的6個月保留期間將會適用。鑒於有需要備存有關紀錄或文件以進行調查及草擬調查報告，6個月的保留期間未必足夠進行所述工作。此外，該等紀錄或文件可能是支持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的有用證據，若有關個案其後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它們亦可能會用於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及
- (b) 關於上述第(a)項，有建議認為應加入條文，容許財務匯報局及審計調查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申請延長所述的紀錄保留期間。

草案第49及50條 —— 修訂財務報告

- 5. 草案第49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藉請求有關上市實體的董事安排有關財務報告按照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方式予以修訂，以確使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草案第50條訂明，如有關董事沒有順應根據草案第49條作出的請求，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強制修訂有關財務報告。法庭就這方面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法案委員會回應委員的以下關注及提供所需資料：
 - (a) 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查訊上市實體在財務方面的不遵從事宜而沒有制裁權力，似乎沒有充分理據，以賦權財務匯報局請求上市實體修訂欠妥的財務報告；
 - (b) 據政府當局表示，順應草案第49條所指的請求屬於自願，而沒有順應有關請求並不會構成罪行或其他制裁。然而，該條並沒有反映此政策用意；
 - (c) 請求某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即意味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而有關匯報會計師則是未有根據有關財務準則擬備該等報告，因而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此一結論違背法律原則，因為有關實體或匯報會計師未有被檢控；
 - (d) 關於上述第(c)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明，財務匯報局請求某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對有關實體及匯報會計師有何影響；
 - (e) 憑藉草案第50條，法庭須判斷有關財務報告有否遵從有關財務準則，以及發出命令，要求修訂有關財務報告。要求法庭在有關當局進行檢控前採取這些行動，並不恰當；及

- (f) 關於上述第(a)至(e)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49及50條。鑒於草案第49及50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為藍本，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英國在這方面的經驗，當中的資料應包括上市實體在順應修訂財務報告的請求方面的情況、英國當局在執行有關係文時有否遇到任何問題，以及有否制訂任何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8日